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 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 異。有關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 內容。

概覽

我們乃一家以中國為生產基地,為中國境內外的國際公認或享有品牌地位的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營運商提供優質賓客用品及配件的供應商及製造商之一。董事相信我們已在中國確立地位,因為我們在中國逾20年的經營、一站式一應俱全的產品種類、雄厚的設計及度身訂製能力、全面綜合的生產流程、精深的生產技術及優良的質量管理,以及專注發展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客戶的策略。該等業務優勢令我們成為迎合豪華及高檔酒店及國際航空公司營運商需求的少數賓客用品供應商之一,並使我們於其他一般賓客用品供應商中脱穎而出。

我們主要以國際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及航空公司營運商為我們的直銷客戶或最終 用戶。我們的直銷客戶有知名酒店、酒店連鎖集團及航空公司營運商,包括若干在 各自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知名公司香格里拉酒店集團、三亞喜來登渡假酒店、釣魚 臺國賓館、香港JW萬豪酒店、香港日航酒店、數碼港艾美酒店、九龍萬麗酒店、國 泰航空、港龍航空及漢莎天廚(德國漢莎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格里拉酒店集團 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的銷售 總額約4.8%。其他著名直銷客戶為個別酒店,而彼等各自的銷售額為於往績記錄期 內的銷售總額貢獻少於1%。至於航空公司營運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國泰航空佔銷售總額約1.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 們並無錄得數碼港艾美酒店、港龍航空及漢莎天廚(德國漢莎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任何銷售額,因為彼等自二零零七年起才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賓 客用品的主要國際分銷商,如Guest Supply、Guest International、JRS Amenities、 Room Service Amenities 及 Wessco (向其他國際知名最終連鎖酒店用戶及航空公司營 運商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供賓客用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 分別佔銷售總額約11.1%、11.1%、2.1%、3.6%及3.3%。董事認為,該等目標客 戶及最終用戶對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的經常需求非常殷切,尤其是特別為酒店或飛

機設計一次性使用的產品。我們亦向其他分銷商如一家用完即棄醫療設備的海外分銷商及Paris Presents提供少量醫療手術設備用膠套以及供零售業務用途的訂製禮品包,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3.9%及3.3%。

由於市場動態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主要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市場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客戶,或出售予批發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供應其他海外市場的其他最終用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 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收入、經營溢利、權益持有人應 佔溢利、經營利潤率及利潤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選定收益表數據:				(未經審核)		
收入	350,717	507,387	687,406	313,286	383,207	
經營溢利	37,835	69,512	112,804	53,434	72,4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6,457	55,002	92,354	42,579	59,742	
選定經營數據:						
經營利潤率	10.8%	13.7%	16.4%	17.1%	18.9%	
利潤率	7.5%	10.8%	13.4%	13.6%	15.6%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收入取決於市場對我們酒店房間及航空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的需求量,而需求又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影響對一般賓客用品需求及對我們所製造的賓客用品需求的酒店業、款客服務業及旅遊業表現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的整體經濟情況,原因為我們大量賓客用品於該等地區出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與主要直銷客戶及分銷商平均10年的穩定及友善的關係,促使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產品組合。我們的收入亦受產品售價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很大程度上視乎支配我們產品組合的客戶喜好而定。由於各類別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售

價不同,故平均售價受我們銷售的酒店房間及航空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組合以及各類別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組合影響。雖然我們會按客戶喜好調整產品組合,但我們仍然專注於生產平均售價較高的高利潤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

產量。我們的收入受銷量影響,而銷量與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產量息息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增加資本投資,令產能大幅提高,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計劃 繼續擴充平湖生產基地及羅定生產基地或位於其他位置的新生產地盤的產能。

若干原材料的價格。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塑膠、皂胚、紙張及化工鈉鹽,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0.4%、73.6%、73.6%及74.6%。該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因外在情況如商品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而引致周期性短缺。倘於任何年內原材料供應不足,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勞工成本。鑑於我們業務性質屬勞動密集型,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比例相對較大,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15.2%、13.8%、14.4%及14.9%。雖然近年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繼續將若干勞動密集工序重置於羅定租賃廠房,以增加在平湖生產基地較高利潤產品的產量。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有上升壓力,故我們透過改良生產工序及技術提升勞動生產率,以減輕勞工成本的上調壓力。

配送及物流成本。配送及物流成本影響我們盈利能力。我們擬透過改進準時生產(藉此減少空運費及逾期付運費用)及有效管理存貨,削減配送及物流成本。就此,我們期望能享受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的好處。

選定過往合併財務數據

下列選定過往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的基準及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投資者應將此等選定合併財務數據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下文「經營業績」一段所載討論一併閱讀。

收益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50,717	507,387	687,406	313,286	383,207	
銷售成本	(248,159)	(371,171)	(492,100)	(223,722)	(265,474)	
毛利	102,558	136,216	195,306	89,564	117,733	
分銷成本	(32,389)	(35,255)	(44,063)	(20,990)	(25,741)	
行政開支	(32,511)	(32,096)	(40,056)	(15,907)	(20,607)	
其他收入	177	647	1,617	767	1,019	
經營溢利	37,835	69,512	112,804	53,434	72,404	
財務成本	(1,845)	(1,011)	(1,756)	(1,222)	(2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4	40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35,990	68,501	111,060	52,216	72,203	
所得税開支	(9,533)	(13,499)	(18,706)	(9,637)	(12,4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26,457	55,002	92,354	42,579	59,742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選定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428	110,088	120,090	130,849
流動資產總值	136,424	184,976	285,510	307,498
資產總值	234,852	295,064	405,600	438,347
流動負債總額	(140,822)	(175,605)	(240,699)	(210,6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030	119,459	164,901	227,7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5)	(5,451)	(345)	(331)
權益總額	93,345	114,008	164,556	227,37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98)	9,371	44,811	96,859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指定期間以我們的收入百分比列示的選定經營業績。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任何日後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成本	(70.8)	(73.2)	(71.6)	(71.4)	(69.3)	
毛利率	29.2	26.8	28.4	28.6	30.7	
分銷成本	(9.2)	(6.9)	(6.4)	(6.7)	(6.7)	
行政開支	(9.3)	(6.3)	(5.8)	(5.1)	(5.4)	
其他收入	0.1	0.1	0.2	0.3	0.3	
經營溢利	10.8	13.7	16.4	17.1	18.9	
財務成本	(0.5)	(0.2)	(0.3)	(0.4)	(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0	0.0	0.0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10.3	13.5	16.2	16.7	18.8	
純利率	7.5	10.8	13.4	13.6	15.6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酒店房間及航空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的銷售收入。我們的銷售量受客戶需求及供應商定價、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我們能否維持迎合客戶喜好的產品組合所影響。銷售收入於客戶收取及接到貨品的日期時而該等貨品的所有權已獲轉讓予該客戶,並合理地保證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之時確認。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下表列載於指定期間內的主要銷售種類: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	至六月三十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_	二零零日	四年	二零零3	5年	二零零	六年	二零零	六年	二零零十	 年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酒店房間賓客用品										
及配套用品	274,511	78.3	389,922	76.8	508,584	74.0	241,317	77.0	294,450	76.8
航空賓客用品	35,536	10.1	74,559	14.7	101,198	14.7	40,225	12.9	55,015	14.4
其他「	40,670	11.6	42,906	8.5	77,624	11.3	31,744	10.1	33,742	8.8
總計	350,717	100.0	507,387	100.0	687,406	100.0	313,286	100.0	383,207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手術設備用膠套,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4.7%、2.0%、3.9%及3.2%及供零售業務用途的訂製禮品包,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0%、2.8%、4.5%及2.1%。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浴皂	34,982	23,740	32.1	55,694	37,948	31.9	80,421	53,244	33.8	39,473	26,065	34.0	44,410	29,124	34.4
日化產品	71,739	44,812	37.5	121,276	77,817	35.8	201,537	128,048	36.5	89,076	56,197	36.9	130,803	79,551	39.2
包裝產品 已購買半製 成配套用品 及配件及	107,058	80,980	24.4	157,332	123,596	21.4	168,085	134,266	20.1	71,812	57,099	20.5	84,682	65,748	22.4
製成品	31,952	23,616	26.1	43,938	34,701	21.0	62,323	49,443	20.7	29,278	23,165	20.9	33,871	26,120	22.9
塑膠產品	91,008	63,396	30.3	107,826	78,744	27.0	159,776	113,858	28.7	75,550	54,116	28.4	77,134	54,912	28.8
其他2	13,978	11,615	16.9	21,321	18,365	13.9	15,264	13,241	13.3	8,097	7,080	12.6	12,307	10,019	18.6
總計	350,717	248,159	29.2	507,387	371,171	26.8	687,406	492,100	28.4	313,286	223,722	28.6	383,207	265,474	30.7

附註2: 其他主要包括文具、毛巾、廚房用具、紙巾、枕頭套、手套、禮品包、行李配套用品及 其他雜項產品。

按產品劃分毛利率可主要分為浴皂、日化產品、包裝產品、已購買半製成配套 用品及配件及製成品,以及塑膠產品的毛利率。

總毛利率已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一般下調 趨勢,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調趨勢。以下段落 一「浴 皂及日化產品」、「包裝產品」、「已購買半製成配套用品及配件及製成品」及「塑膠產 品」按產品類別更全面地分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毛利 率減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總毛利率由28.4%至30.7%之增幅,以及個別產品類別之毛利率增幅,分別 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浴皂及目化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浴皂及日化產品的毛利率穩 定。

包裝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裝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因處理該等訂造產品的額外訂單而導致成本上升,使訂造旅遊用品包的毛利率減少;及(ii)紙張平均單價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紙張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單價分別約每公斤6.6港元、每公斤6.7港元及每公斤6.8港元。

已購買半製成配套用品及配件及製成品

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已購買半製成配套用品及配件及製成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績記錄期內下跌,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單 位購買價格上升。

塑膠產品

塑膠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30.3%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27.0%,並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28.7%,主要由於塑膠原料的平均單價波動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塑膠原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9.4港元、每公斤12.5港元及每公斤10.7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為原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其中包括折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料及利息收入。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費、報關及海關費用、貨物保險、折舊、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員工支出、專業服務費、交通費、辦公室設備折 舊、消遣娛樂開支、銀行費用及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的税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中國集團公司須個別繳納中國所得稅。一般法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 得稅率及本地所得稅率乃分別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收入的30%及3%計

算。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訂明多項適用於不同類別企業的稅務優惠政策。例如,營運年期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在首個獲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國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

明輝深圳享有以下不同程度的税項優惠。

税項優惠名稱	開始年份
• 兩年税項豁免及隨後三年税率寬減50%	一九九五年
• 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税法優惠税率15%	一九九二年
• 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行規則優惠稅率10%	倘出口銷售佔 收入70%以上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明輝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税率分別為15%、10%、10%及10%。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的適用企業所得税為33%。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暫時並未能享有任何税項優惠。待自相關稅務局獲取批准後,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合資格獲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及隨後三年企業所得稅率寬減5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處於淨虧損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15%增至 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增加約1,910,000港元。

新加坡的企業税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税溢利按20%的税率作出撥備。由於税務機關授予初步應課税溢利100,000新加坡元的税項豁免,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企業税項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將會繼續構建現有及新集團公司,以享用任何可供使用的税項優惠。然而,倘本集團目前享有的各項税項優惠遭終止或作出修訂,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已同意除其他事項以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或可能須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支付(其他包括)任何其他税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38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3,300,000港元增加約69,900,000港元或22.3%。增長主要因為酒店房間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航空賓客用品及其他產品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分別增加約53,100,000港元、約14,8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所致。酒店房間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增加約5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現有五大客戶對我們一站式綜合優質產品組合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就與「業務-牙膏二甘醇問題」 一節所述的牙膏事件有關的銷售退貨約2,300,000港元所作出的撥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26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23,700,000港元增加約41,800,000港元或18.7%,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折舊分別增加約39,800,000港元、約2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陳舊存貨撥備有約1,600,000港元。經營效率得以改善導致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71.4%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的69.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1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9,600,000港元增加約28,100,000港元或31.4%。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2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

22.4%,升幅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導致交付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約2,3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及我們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牙膏收回開支(誠如「業務-牙膏二甘醇問題」一節所述)約1.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2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29.6%,升幅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及匯兑差額分別增加約2,7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5.0%。升幅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及利息收入各增加約1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7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3,4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0港元或35.6%,升幅主要由於酒店房間賓客用品與配套用品及航空用品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成本控制嚴緊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約為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83.3%。減幅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借貸水平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內收購於QAS Malaysia之50%權益而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增加約36,000港元。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所得税前溢利約為7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2,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0港元或38.3%。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税開支約為1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30.2%。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5%下調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7.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税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減少和納繳較高的實際税率,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和納繳較低的實際税率所致。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包括不可減免稅項之開支,主要指在香港及中國採購的若干機器折舊以及社會福利供款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5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2,60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港元或4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8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7,4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00港元或35.5%。增長主要由於酒店房間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航空賓客用品及其他產品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分別增加約118,700,000港元、約26,600,000港元及約34,700,000港元所致。主要因為對我們的一站式綜合優質產品組合的需求增加,酒店房間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增長約118,700,000港元,其中約79,400,000港元來自我們的現有五大客戶,約11,600,000港元來自新客戶。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49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1,200,000港元增加約120,900,000港元或32.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公用事業、折舊、維修與保養分別增加約88,900,000港元、約19,400,000港元、約1,500,000港元、約4,100,000港元、約2,5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陳舊存貨撥備有約3,000,000港元。經營效率得以改善導致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入的73.2%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的71.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9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200.000港元增加約59.100.000港元或43.4%。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4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8,800,000港元或24.9%,升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收入增加35.5%而導致交付成本、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郵費成本分別增加約5,1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約9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24.9%,升幅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匯兑差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諮詢費用分別增加約2,500,000港元、約2,8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166.7%,升幅主要是因為出售廢料及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6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11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9,500,000港元增加約43,300,000港元或62.3%,升幅主要由於酒店房間賓客用品與配套用品及航空用品銷售訂單增加以及成本控制嚴緊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較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80.0%。

升幅反映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上升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300,000港元。結餘減少反映二零零六年經營現金流量得到大幅改善致使二零零六年內償還大部分銀行借貸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於QAS Malaysi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之50%權益而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2,000港元。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所得税前溢利約為11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500,000港元增加約42,600,000港元或62.2%。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税開支約為1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或38.5%。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7%下調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税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減少和納繳較高的實際税率,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和納繳較低的實際税率所致。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包括不可減免稅項之開支,主要指在香港及中國採購的若干機器折舊以及社會福利供款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9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000,000港元增加約37,400,000港元或6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 507,400,000 港元,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700,000港元增加約156,700,000港元

或44.7%。增長主要由於酒店房間賓客用品與配套用品、航空賓客用品及其他產品的現有客戶銷售訂單分別增加約115,400,000港元、約39,000,000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所致。酒店房間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增長約115,400,000港元,主要因為對我們一站式綜合優質產品組合的需求增加,其中約44,400,000港元增長來自我們現有五大客戶,約18,600,000港元增長來自新客戶。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37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200,000港元增加約123,000,000港元或49.6%,升幅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貨運相關成本及公用事業分別增加約98,600,000港元、約13,500,000港元、約1,6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3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2,600,000港元增加約33,600,000港元或32.7%。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3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4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9.0%,升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收入增加44.7%而導致交付成本、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開支以及郵費成本分別增加約1,200,000港元、約1,4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2,100,000港元,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5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 1.2%,雖然銷售訂單增加,但本集團能嚴緊監控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200.0%,升幅主要是由於銷售廢料增加約1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300,000港元所帶動。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6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800,000港元增加約31,700,000港元或83.9%,升幅主要由於酒店房間賓客用品與配套用品及航空用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成本控制嚴緊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44.4%。跌幅反映二零零五年初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8,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約為34,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7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銀行借貸增加約30,000,000港元所致。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所得税前溢利約為6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000,000港元增加約32,500,000港元或90.3%。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税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5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42.1%。實際税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5%下調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7%。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税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減少和納繳較高的實際税率,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和納繳較低的實際税率所致。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包括不可減免稅項之開支,主要指在香港及中國採購的若干機器折舊以及社會福利供款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5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500,000港元增加約28,500,000港元或107.5%。

財務比率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30.7%、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8.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8%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2%。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改善2.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1.6%,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及生產效率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4%,儘管銷售訂單增加,跌幅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調,例如塑膠原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購買約25,400,000港元、約34,100,000港元及約42,700,000港元之塑膠原料,平均單價分別約為9.4港元/公斤、12.5港元/公斤及10.7港元/公斤,故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毛利率。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未能將上漲的原材料價格轉嫁予客戶將減低我們的利潤率」。

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利潤率為18.9%、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7%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8%。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上升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利潤率持續上升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成本控制嚴緊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平湖生產基地投產起經營效率持續得到改善,並受惠於較高毛利率增長。

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為15.6%、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3.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8%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5%。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上升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率持續向上,主要由於(i)嚴緊控制銀行借貸,令財務成本較少;(ii)本集團於各國家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導致實際税率持續下調;及(iii)受惠於較高經營溢利增長所帶動。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身處的國家釐定。下表載列我們按地 區劃分之收入及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_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	i年	_零零7	大年			_零零	二零零七年	
_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_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北美洲	156,122	44.5	210,657	41.5	263,897	38.4	114,021	36.4	146,937	38.3	
歐洲	71,186	20.3	95,898	18.9	170,794	24.8	81,743	26.1	84,997	22.2	
中國	50,178	14.3	66,441	13.1	90,310	13.1	38,970	12.4	53,186	13.9	
香港	46,244	13.2	76,308	15.1	75,327	11.0	35,646	11.4	54,654	14.3	
其他亞太區國家	22,216	6.3	51,859	10.2	71,815	10.5	35,764	11.4	35,845	9.3	
其他 ²	4,771	1.4	6,224	1.2	15,263	2.2	7,142	2.3	7,588	2.0	
_	350,717	100.0	507,387	100.0	687,406	100.0	313,286	100.0	383,207	100.0	

附註:

- 1. 其他亞太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2.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奈及尼日利亞。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股本及股東資金,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借貸應付我們的增長需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任何周轉問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約46,4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8,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3,100,000港元之美元貨幣、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之人民幣及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的其他貨幣。鑑於我們的持續高速增長及擴充計劃,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營運資金及我們部分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必需要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銀行訂立的借貸融資金額合共約54,900,000 港元,其中已動用零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可用的借貸融資總額約為55,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23,900,000港元。

本公司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連同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我們的信貸透支額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足以應付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重大承擔,以及預期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張、投資及清償債務的現金需求。因此,我們計劃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應付經營所需,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額外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其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我們未能維持或控制日後增長」一節。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將不時評估可能的投資、收購、撤資或合併,並可能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收購、撤資或進行合併。

流動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0,2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5,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7
受限制現金	11,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626
	325,1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4,5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71
即期所得税負債	24,167
借貸	27,573
	206,181
	118,924

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及一家我們並非全資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按意願在該聯營公司分配不附限制的現金流量。此外,我們重大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所賺取的現金流量,可能與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所呈列者有明顯差異。下表呈列摘錄自本公司於下列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7,655	50,871	81,185	18,628	56,78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	(15,645)	(22,976)	(22,976)	(8,447)	(13,397)	
現金淨額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 銀行透支増加/	(6,205)	(29,295)	(26,625)	1,275	(41,882)	
(減少)淨額	15,805	(1,400)	31,584	11,456	1,5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800,000港元,而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82,900,000港元。約26,1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因(i)收入上升令存貨增加約7,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9,500,000港元;(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7,3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700,000港元;(iii)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200,000港元;及(iv)支付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約12,800,000港元所致。差額也因受限制現金減少5,1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社會福利供款、客戶墊款及佣金、銷售退貨及誠如「業務一牙膏二甘醇問題」一節所述的牙膏的收回開支而作出的額外撥備分別約7,1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400,000 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買

廠房及機器以及有關建造生產設施以增加產量及其他);及(ii)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1,900,000港元。所用現金主要涉及支付股息約24,000,000港元以及償付關連人士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約17,300,000港元及約11,600,000港元。股東新造貸款約2,3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約8,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200,000港元,而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34,700,000港元。約53,5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因(i)收入上升令存貨增加約15,0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58,400,000港元;(ii)購買羅定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約3,7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300,000港元;及(iii)支付香港利得税及海外税項約8,800,000港元所致。因增加採購額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8,5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8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有關建造生產設施以增加產量及其他);及(ii)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600,000港元。所用現金主要涉及支付股息約25,000,000港元以及償付銀行貸款約50,000,000港元,部分被自注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5,000,000港元、股東新造貸款約13,2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約29,5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而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81,600,000港元。約30,7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因(i)收入上升令存貨增加約7,8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33,000,000港元;及(ii)支付香港利得税及海外税項約16,600,000港

元。增加採購額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9,1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23,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800,000港元(包括購 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有關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及其他)相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300,000港元。所用現金主要因償還關連人士貸款及銀行借貸分別約15,300,000港元及約44,100,000港元以及支付股息約55,000,000港元,部分被注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25,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金額約8,1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約52,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700,000港元,而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為52,400,000港元。約14,7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因(i)收入上升令存貨增加約12,5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2,900,000港元;及(ii)主要因增加採購額而令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00,000港元以及支付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約5,200,000港元所致,因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3,5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200,000港元(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有關建造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及其他);及(ii)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500,000港元相關。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6,200,000 港元。所用現金主要為償還關連人士貸款及銀行借貸分別約 18,900,000港元及約 42,300,000港元以及支付股息約 3,000,000港元,部分自注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

10,000,000 港元、新造股東貸款約8,800,000 港元及新造銀行貸款約39,200,000 港元 所抵銷。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4,372	43,825	55,829	61,2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9,616	101,774	158,636	167,2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_	_	484	34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34	6,404	11,597	21,265
受限制現金	17,169	17,469	16,095	10,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33	15,504	42,869	46,388
	136,424	184,976	285,510	307,4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4,346	63,426	81,909	81,2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96	26,835	42,614	56,273
應付股東款項	10,847	19,185	32,686	35,2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920	31,292	34,994	14,746
即期所得税負債	8,527	5,568	16,474	17,941
借貸	20,486	29,299	8,022	5,170
應付股息	20,000		24,000	
	140,822	175,605	240,699	210,63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98)	9,371	44,811	96,859

附註:

1 主要由於為在平湖開設新廠由短期銀行貸款、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資金約10,1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所融資,故錄得淨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將其生產線遷往平湖生產基地,因此於二零零四年需額外資金用作土地購買款項及建設成本以及新設備購置。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宣派股息。

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若干財務比率:

	方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存貨日1	46.5	41.1	39.5	44.2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日2	66.5	62.4	70.3	79.2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日3	55.3	53.0	53.9	56.1

附註:

- 1. 根據期初及期終存貨平均結餘除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年度期間)及182.5日(就六個月期間)計算。
- 2. 根據期初及期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結餘除期內收入乘以365日(就年度期間)及182.5日 (就六個月期間)計算。
- 根據期初及期終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結餘除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就年度期間)及 182.5日(就六個月期間)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收款時間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平均付款時間之差異分別為11.2日、9.4日、16.4日及23.1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收款時間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平均付款時間之差異增至16.4日,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購我們的賓客用品的銷售訂單數目增加,主要由上三個月銷售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即期或逾期少於30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增至23.1日,主要由於客戶須花更多時間繳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然而,該等結餘大部分仍於信貸期間之內,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5,6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

存貨

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3,800,000港元,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5,8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增加所帶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存貨結餘

約67,800,000港元中的74.9%隨後用於生產或出售予客戶。平均存貨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5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1日,再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5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44.2日,主要由於有更佳的存貨及生產管理以及準時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日微升則主要由於預期未來銷售額上升而增購原材料。經檢討個別存貨項目的狀況及可變現淨值後,將提撥存貨準備或撇銷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目的存貨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1,377	24,563	25,432	34,735
在製品	502	674	1,192	1,176
製成品	15,997	20,485	34,132	31,871
	37,876	45,722	60,756	67,782
減:陳舊存貨撥備	(3,504)	(1,897)	(4,927)	(6,539)
總計	34,372	43,825	55,829	61,243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化學品、塑膠單體、皂胚、已購材料及一般可存於我們倉庫不少於一年的製成貨品。

我們就陳舊的存貨撥備採取嚴格政策。根據存貨部員工所進行的內部檢查,我們將每年最少一次評估就被識別為損毀、處置、不可使用或陳舊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所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的存貨之賬齡一般不會超過所於倉庫所記錄的接收日期起計一年。原材料一般將於接獲客戶的銷售訂單後購買,而購買的數量將根據各銷售訂單而定,以購得足夠但不會過多的材料。我們通常在完成生產時交付我們的製成品。因為大部分超過一年的存貨將不適合用作未來生產,故此,我們將此等存貨作出特別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陳舊存貨的撥備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已撇減的貨品,錄得陳舊存貨撥備撥回約1,6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陳舊存貨的撥備分別約3,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註銷約10,000港元之存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註銷約300,000港元之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9,600,000港元增至二 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1,800,000港元,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約158,600,000港元以及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7,300,000港 元。增幅主要是因為銷售量增加所帶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約171,200,000港元的87,4%隨後由客戶所繳 付。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5日 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4日。跌幅主要是由於嚴格監控向 客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所致。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3日。增 幅主要由於現有客戶增加我們的賓客用品的銷售訂單,主要由上三個月銷售所產生 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即期或逾期少於30日)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7.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0,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 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增至79.2日,主要由於客戶須花更多時間繳付應收貿 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然而,該等結餘大部分仍於信貸期間之內,並於二零零七年六 月三十日約為9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5,600,000港 元。

一般而言,我們為大部分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貿易信貸,日數視乎客戶之財政實力、業務規模以及付款記錄而定。所有信貸條款須獲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管理層以及營銷人員會對逾期付款或已超逾其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定期檢討。我們會視情況所需而透過電話、電郵、親自會面及發出要求還款通知而收取欠款。款項一般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收取,而付款方法主要包括電匯以及信用證。我們會參考賬齡以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而審核個別結欠情況,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500,000港元、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虧損與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有關,該等銷售出現爭議及到期已久的尚未清繳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19	35	279	206
預付款項	3,553	5,054	5,038	13,851
其他應收款項	862	1,315	6,280	7,208
總計	4,434	6,404	11,597	21,265

按金主要指租金及水電按金。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土地使用權、固定資產、原材料及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在羅定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增值税。有關購買羅定的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就收購羅定一幅土地而向廣東省羅定市雙東鎮人民政府支付的按金。根據土地轉讓協議,雙東鎮人民政府負責申請將該幅土地由「農業」用途轉為「建設」用途,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現時擁有人收回該土地。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及土地收回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土地轉讓協議,倘雙東鎮人民政府未能履行合約所訂明的任何條款,我們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合約並收回按金。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向雙東鎮人民政府預付的資金列入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約2,600,000港元所致,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3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約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主要由於購買羅

定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00,000港元及應收增值税增加約8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增幅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及購買固定資產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7,3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4,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3,400,000港元,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1,900,000港元以及微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1,3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更多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供生產之用,以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漸增的需求,該需求增加可透過銷售量增加所反映。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3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0日,再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9日,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1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日並無出現重大波動,而該等日期在供應商所提供的貿易信貸期之內。

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一般為本集團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貿易信貸期。本集團目前與其任何供應商之間並無存在任何爭拗。

款項一般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而付款方式主要包括支票及電匯。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員工相關成本、社會福利供款撥備、客戶墊款及應付佣金以及應計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00,000港元至約16,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員工相關成本及社會福利供款應計款項分別增加約4,5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2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社會福利供款撥備及客戶墊款及應付佣金的應計款項分別增加約3,300,000港元、約4,7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所致。我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6,30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及社會福利供款應計款項

分別增加約3,8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增幅主要由於就社會福利供款、客戶墊款及佣金及銷售退貨以及誠如「業務-牙膏二甘醇問題」一節所述的牙膏收回開支所作出的撥備分別增加約7,100,000港元、約2,200,000港元及約3,9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貸款及透支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91	4,997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0,357	12,184	5,764	_
短期銀行貸款	10,129	11,376	2,258	5,170
銀行透支		5,739		
	20,486	29,299	8,022	5,170
銀行借貸總額	20,677	34,296	8,022	5,170
由下列項目表示:				
無抵押	14,334	11,566	1,258	5,170
有抵押	6,343	22,730	6,764	
	20,677	34,296	8,022	5,17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分析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借貸: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486	29,299	8,022	5,170
於第二年	191	4,997		
總計	20,677	34,296	8,022	5,17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若干借貸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抵押資產的賬面 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02	1,994	2,019	2,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7	28,829	28,132	28,240	
應收票據	6,324				
	38,263	30,823	30,151	30,306	

我們若干銀行信貸分別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現金約17,2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作抵押。

我們若干其他銀行信貸亦載有限制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 有且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 經營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於刊印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約27,6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而餘下結餘約23,900,000港元由我們若干資產所抵押。已抵押資產包括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淨值約28,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若干銀行信貸由受限制現金約11,000,000港元所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與若干商業銀行簽訂信貸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三項定期貸款信貸,為數約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約1,100,000美元(約相等於8,6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的定期貸款的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息(「倫敦同業拆息」)另加70個基點,分別由按金人民幣約7,700,000元及人民幣約8,300,000元所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償還。餘下以港元計值的定期貸款約15,000,000港元的年利率為最佳優惠利率另加100個基點,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就此等目的而言不作理會)外,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或其 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 然負債。

所有財務資助(包括程秋松先生及程志輝先生提供之擔保)預計將於上市時解除。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未作撥備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4,827	552	247	6,620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之承擔:

	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3	177	763	1,0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48	660
	13	177	1,711	1,734

資本充裕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本充裕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²	8.8% 10.5%	11.6% 16.5%	2.0% 不適用³	1.2% 不適用 ³

截至

附註:

- 1. 根據期內的債項總額除期內的資產總值 x 100% 計算。債項指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
- 2. 根據期內的債項淨額除期內的權益 x 100%計算。債項淨額指包括所有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超逾所有銀行借款的金額。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繼而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再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升幅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內提取銀行借貸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幅主要是因營運資金狀況得以改善以致能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5%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5%,繼而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內提取銀行借款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現金狀況乃因營運資金狀況持續得以改善以致能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下 表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5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二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50	450	124	_	900
中國	14,113	22,600	23,122	8,578	13,051
新加坡	27	212	538	280	11
總計	15,690	23,262	23,784	8,858	13,962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將約為 32,8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機器。本 集團預期以其營運之現金流量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擴充計劃撥資。實

際產生的開支金額可能會基於各種原因而與開支的估計金額有異,當中包括市況變動及其他因素。我們日後資本開支增加而獲取所需之額外資金的能力,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詳情見「風險因素—我們或許未能維持或控制日後增長」。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估值約為90,800,000港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相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的對賬表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804
樓宇	51,716
減:毋須估值的樓宇	(12,399)
	39,317
	50,1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添置(未經審核)	4,100
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4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50)
貨幣換算差額(未經審核)	33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4,098
估值盈餘	36,7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90,8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及或然負債

我們並無訂有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有任何與其股份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並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本公司對於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以作為支持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資產概無保留或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政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股東及有關連人士的非貿易結餘。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其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由於往往需要 就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所帶來影響作出估計,故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 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若干會計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關係重大,故此特 別敏感。各項估計及判斷均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在內的其 他因素持續作出評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值能可 靠計量時,其後產生的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 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產生時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計算樓宇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將成本值分配至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 內,按下列年折舊計算: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33%

汽車 20%

傢私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候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 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根據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置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 賬。成本值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值(包括建造期間工程應佔的借款成本)。在有關資產 竣工及準備投入既定用涂前,概不提計折舊撥備。

(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20至70年不等的期間內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所付的即時預付款項。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之合併收益表內支銷,倘發生減值則減值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和 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 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售價估計、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計算。

(d)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

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如有嚴重財務困難,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不能償債均被視應收款項有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而虧損金額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若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與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 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貸 內列示。

(f)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若於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且預期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税資產之確認以日後可能產生可動用暫時差額備抵之應課税溢利之情 況為限。

遞延所得税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如可由本集團加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g)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負債,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 以清償該項負債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 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款項。日後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責任,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 總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之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 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税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之金錢時間 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 賬。

(h)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 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税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實體及以下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已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視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估計,並計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每項安排之特性。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在貨品之所有權已轉讓給客戶,即客戶接收及接受貨品,並可合 理確定能收到有關應收款項當天確認。

收入扣除銷售退貨後呈列。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貨品所有權的重大 風險以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貨撥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當時股東所作出的股息分派乃於當時股東批准分派股息期 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之簡單 性,管理層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人民幣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 之資產及負債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 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此貨幣風險乃主要透過採購以相同貨幣列值之原 材料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可視作 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升值前,有關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相當低。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倘港元兑人民幣滙率增強/減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該年度/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較現時高/低約2,031,000港元、約1,656,000港元及約1,34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兑人民幣滙率增強/減弱5%,權益將較現時低/高約1,741,000港元、約4,071,000港元及約4,882,000港元。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貸。

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 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 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個基準點調整之除税及權益後損益之影響將最多增加/減少分別約135,000港元、約131,000港元、約172,000港元及約28,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有政策,持續監察所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設置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乃給予有適當信用歷史之客戶,而本集團亦 有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 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下表載列五大債務人於各結算日之信貸限額及結餘:

		•	零四年 三十一日		零五年 三十一日	,	零六年 三十一日		零七年 三十日
交易方	客戶性質	信貸額	已動用	信貸額	已動用	信貸額	已動用	信貸額	已動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uest Supply LLC.	分銷商	8,000	6,831	15,000	14,981	12,000	10,491	18,000	15,449
Guest International Ltd.	分銷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	25,035	26,000	18,299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直銷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5,759	8,000	7,699	10,000	8,394
Advance Medical Designs									
Inc.	分銷商	8,000	6,873	10,000	3,978	12,000	11,085	12,000	7,886
Wessco International	分銷商	5,000	3,420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7,051	不適用	不適用
Molton Brown Cosmetics	分銷商	7,000	5,812	6,000	4,7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unter Facility Supplies LLC	分銷商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4,9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ilchrist & Soames	分銷商	8,000	6,6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Zorbit Resources Inc.	分銷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8,674

未過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照交易對手拖欠的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無減值之即期部分的分析如下: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新客戶(少於12個月)	7,558	6,221	7,374	2,161
於過往並無拖欠的現有 客戶(多於12個月)	35,190	55,083	78,223	90,796
總計	42,748	61,304	85,597	92,9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上市金融機構 非上市金融機構	5,170 5,085	5,575 9,558	42,221	45,615 442
小計 手頭現金	10,255	15,133 371	42,458	46,057
總計	10,833	15,504	42,869	46,388
受限制現金 上市金融機構	17,169	17,469	16,095	10,963
總計	17,169	17,469	16,095	10,96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透過足夠款額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 組別。於表中披露的金額乃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借貸	20,486	191	_	_	20,677
應付股東款項	10,847	_	_	_	10,84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920		_	_	19,9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4,346	_	_	_	44,346
應付股息	20,000	_	_	_	2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借貸	29,299	4,997	_	_	34,296
應付股東款項	19,185	_	_	_	19,1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292	_	_	_	31,29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3,426	_	_	_	63,4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借貸	8,022	_	_	_	8,022
應付股東款項	32,686	_	_	_	32,68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994	_	_	_	34,99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909	_	_	_	81,909
應付股息	24,000	_	_	_	24,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					
借貸	5,170	_	_	_	5,170
應付股東款項	35,210	_	_	_	35,2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746	_	_	_	14,74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299	_	_	_	81,299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借貸融資: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動用借貸融資	39,000	72,635	58,850	54,908
已動用借貸融資	(6,343)	(22,730)	(6,764)	
未提取借貸融資	32,657	49,905	52,086	54,90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 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 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 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 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總額減即期 及遞延所得税)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加債務淨額。管理層認為負債資產比率不高於60%為合理。

	Д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32,486	175,034	224,225	192,6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33)	(15,504)	(42,869)	(46,388)
債務淨額	121,653	159,530	181,356	146,310
權益總額	93,345	114,008	164,556	227,377
資本總額	214,998	273,538	345,912	373,687
負債資產比率	57%	58%	52%	39%

於十一日二十一日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股息、應付股東/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短期借貸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借款公平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乃透過貼現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獲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 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 大判斷。對不少交易及計算而言,其最終稅項釐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屬不明朗。本 集團根據對預期審核而產生的稅項問題是否有額外未付之稅項確認負債。當該等事 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 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作出估計。該估計 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任 何日後管理層決定進行搬遷或翻新,均會引致大幅變動。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 計,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重大判斷

建造租賃房屋

本集團若干建造或裝修支出乃有關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租賃協議所名列業主已知會本集團,彼等無法提交正式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提供有效租賃許可或其他所需許可。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所得資料及諮詢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問題不太可能造成有關租賃中斷或終止或對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資產分別約為20,231,000港元、19,725,000港元、16,668,000港元及16,756,000港元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必要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

倘論及有關本集團所佔有的物業的法律所有權的任何分歧,本集團可能須空置該等物業並於別處重置,故可能因重置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或造成業務中止。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以賠償本集團因重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我們的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 13.19條的規定,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之情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約為154,5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 我們的權益持有人。

溢利預測

董事估計,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並根據附錄三所載基準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約110.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旨在反映假設股份發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進行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且鑑於其屬假 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日後日 子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令之年 一零零三年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i>(附註2)</i>	本公司 權益持有集 應佔本集備者 未經審核開署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 <i>(附註3)</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每股發售價2.50港元計算	226,698	342,395	569,093	0.95
以每股發售價2.98港元計算	226,698	412,595	639,293	1.07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27,377,000港 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 的調整679,000港元。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分別2.50港元及2.98港元指示發售價計算,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一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36,700,000港元,乃該等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該等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報表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該等物業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每年約1.800.000港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有銀行信貸及經營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夠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支付股息23,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零港元。宣派的股息均以現金支付。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視乎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宣派特別及中期股息。任何所宣派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自可分派溢利及儲備中支付股息。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一節。

受上述因素所規限,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董事現時擬宣派金額相當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0.0%之現金股息。

有關日後派發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日後前景;

- 整體營商條件;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對於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税務考慮;
- 可能對本公司信譽產生的影響;
- 法定及法規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能自可分派溢利(即於中國成立的有關公司的保留盈利)支付。我們一般不會於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年內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不保證將支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